

# 郎溪县商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.00	5.0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4.20
公务接待费	1.00	0.8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.00	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

## 二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郎溪县商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5.0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05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政府批准我单位一人参加“2017 土耳其、波兰、捷克贸易博览会”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本级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郎溪县商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4.20 万元，占 8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85 万元，占 1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4.20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4.20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增长的原因是我单位一人参加“2017 土耳其、波兰、捷克贸易博览会”。2017 年郎溪县商务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1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1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主要是用于购置国际机票和境外参展及考察交通等相关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郎溪县县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2 号）、《郎溪县县直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6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0.85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0.15 万元，下降 15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。2017 年郎溪县商务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9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08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外商洽谈等公务活动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

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郎溪县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27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单位的公务用车全部上缴县政府。2017 年底，郎溪县商务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

联系方式：郎溪县商务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  
ah1xxswj@163.com。